# 安化县1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安化县1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行维护服务

**二、项目预算：11796500**元

**三、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十四个污水处理厂分布在安化县乐安镇、高明乡、长塘镇、滔溪镇、龙塘乡、梅城镇、马路镇、平口镇、渠江镇、田庄乡、柘溪镇、南金乡、古楼乡等十三个乡镇。

2、建设单位：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八个已建成乡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及处理水量：

①安化县柘溪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400t/d，采用格栅+微动力预处理+人工湿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16年12月，实际日处理量100t/d；

②安化县南金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300t/d，采用预处理+AO+人工湿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18年10月，实际日处理量100t/d；

③安化县渠江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300t/d，采用预处理+AO+人工湿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18年12月，实际日处理量100t/d；

④安化县古楼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300t/d，采用AAO一体化污处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19年5月，实际日处理量150t/d；

⑤安化县田庄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500t/d，采用预处理+AO+人工湿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18年9月，实际日处理量300t/d；

⑥安化县梅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8000t/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工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18年12月，实际日处理量预计5000t/d；

⑦安化县平口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3000t/d，采用预处理+AAO工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20年12月，实际日处理量预计1000t/d；

⑧安化县马路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1000t/d，采用预处理+AAO工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21年1月，实际日处理量预计600t/d；

4、六个新建 EPC 乡镇污水处理厂规模及处理水量：

①安化县乐安镇乐桥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300t/d，采用预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20年12月，实际日处理量预计180t/d；

②安化县乐安镇乐高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300t/d，采用预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20年12月，实际日处理量预计180t/d；

③安化县高明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350t/d，采用预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20年12月，实际日处理量预计210t/d；

④安化县长塘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600t/d，采用预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20年12月，实际日处理量预计360t/d；

⑤安化县滔溪镇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500t/d，采用预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20年12月，实际日处理量预计300t/d；

⑥安化县龙塘乡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量500t/d，采用预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建成时间2020年12月，实际日处理量预计300t/d；

14个污水厂设计日总处理量16350吨，现实际日处理量9910吨，日处理量500吨以上污水厂7座，其中长塘、滔溪、龙塘、田庄为日处理量500吨根据实际处理量分期实施没有装在线监测。

**四、项目实施要求**

运营维护单位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用合理的技能为采购人提供与其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目标，14个污水厂日处理保底量为9910吨。

1.人员要求：运营维护单位确保其已取得代采购人运营管理的业务能力，其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相应的上岗资质和技能。

|  |  |  |  |
| --- | --- | --- | --- |
| 职务 | 人数 | 岗位要求 | 备注 |
| 厂长（主管） | 3 | 本科以上学历（给排水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有六年以上污水厂运行管理经验，具备很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对外协调能力。 |  |
| 运行部经理 | 3 |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工程师以上职称，具备五年以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 可由厂长兼任 |
| 主控中心人员 | 3 | 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电气或自动控制专业），具有两年以上本岗位工作经验。 | 可由厂长兼任 |
| 污水及污泥处理运行人员 | 23 | 中专以上学历，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
| 化验人员 | 3 | 大专本科以上学历，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
| 机修兼电气 | 2 | 中专以上学历，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
| 合计 | 31 |  |  |

备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附上述表格中拟任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员身份证、学历证书、工程师证等相关证书复印件，其余人员应满足上表中要求，在中标后项目正式实施前成交供应商按照提交的响应文件人数全部到位。

2.人员培训：所有污水处理厂上岗人员须进行岗前培训，使其了解污水处理行业及各种操作技能，再通过考试，合格后发给上岗证，要求现有员工熟悉全厂设备和工艺流程、参数的优势，在最短的时间内使全厂进入良好运行的状态。上岗后继续进行各种技能的培训，且为生产运营主要设备进行专业培训，提高设备使用寿命。

3.定期巡视：运维单位负责代运行管理污水处理站设备的定期巡视和特巡査。每周必须对每个厂现场安全及生产情况巡查一次，及时发现问题并做出整改，站内运行工每两小时巡检一次，特殊情况进行特巡。

4.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除岗位责任制以外，还应包括：设施巡视制、设备保养制、交接班制、安全操作制等。

①设备定期做好维护工作，设备出现故障立即启用备用设备，同时第一时间解决设备出现的故障。制定设备维修保养制度，保证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辅助生产设备完好率在80%以上，为水厂平稳生产提供保障。

②根据进水水质及处理状况及时调整工艺，保证出水稳定达标。每月需要进行第三方水质检测并进行季度的在线监测设备比对，保证数据的真实性。根据现有污水处理站的工艺与要求，所有处理后的污水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③建立完善的设备档案。

④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在源头上杜绝安全隐患，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应急演练。

5.绩效考核：运营维护单位服务期间，采购人将按照绩效考核方案对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经采购人指出问题后，运营维护单位应及时整改，达到修复流域内水生态环境，满足公众对优质水环境需求，改善地区流域内生态环境的目标，并确保服务到期后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污水处理厂、设施移交和相关人员工作移交，确保地区水资源和水环境治理工作有序、平稳过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目标和具体措施：**

1.1政策目标一：对特殊人群的扶持政策

扶持残疾人企业 扶持少数民族企业

扶持贫困地区企业 扶持监狱企业

1.2政策目标二：鼓励产业发展方面的扶持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具体措施：

制定采购需求标准 价格评审优惠

**2、服务时间**：3年，计划运营时间为2021年9月至2024年9月。

**3、结算方法**

3.1付 款 人：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2付款方式：按实际处理量进行支付，每季度支付一次。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协商在合同中约定。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

附件：安化县十四个乡镇污水厂运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安化县十四个乡镇污水厂运营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为加强安化县十四个乡镇污水厂运营（下称“本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提高项目项目管理、运营维护的质量和效率，确保项目产出数量和效果，强化政府对项目的有效监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运营公司健康、持续、高效发展，特制定本绩效考核方案。

一、绩效目标

为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要求的标准完成建造，并通过良好的运营维护服务满足 “城乡污水（污泥）处理”要求。在项目建设质量、水体整治效果、污水处理服务、环境改善结果、社会效益质量等内容基础上，对本项目运营维护、项目移交等阶段，设定绩效指标进行考核和评价。

（一）考核总体目标

通过对项目产出和效益、效果的绩效评价，激发运营维护单位创新管理方法、提升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公共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最终激励相容、物有所值的目标。

1、运营期绩效总目标

修复流域内水生态环境，满足公众对优质水环境需求，改善地区流域内生态环境。完成13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改造的日常运营维护。城乡污水/污泥处理项目的运营期3年。

2、移交期绩效总目标

到期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污水厂、设施移交和相关人员工作移交，确保地区水资源和水环境治理工作有序、平稳过渡。

（二）年度目标

1、运营期年度目标

（1）污水处理项目包运营期符合合同约定处理指标。

（2）年度运营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运营期最后一年完成与移交期的平稳过渡，确保污水处理工作有序、平稳开展。

二、考核的基本原则

项目考核以实现绩效目标为导向，采取“激励相容、奖罚结合、风险挂钩、全面覆盖”的原则，对本项目运营、移交各环节中实施主体运营维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义务进行考核、监督，并进行适度激励，以确保项目目标达产。

三、绩效考核体系

（一）考核组织

1、本项目绩效考核工作由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组建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小组（下称“考核小组”）负责项目考核工作的开展。

（1）运营期考核小组：由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财政局、发改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审计局等部门及所在地乡镇政府等单位共同开展。

2、考核小组应具备对污水污泥处理设备设施及项目及日常运维较为熟悉的技术人员或专家，也可委托专业第三方共同完成考评工作。

3、政府方也可结合项目考核需要，聘请专业第三方或邀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参与项目的绩效考核。

（二）考核阶段

1、本项目在运营维护期，对运营单位进行考核。结合实际可执行性，将考核结果通过扣减违约金或政府方付费等方式，最终实现与运营维护单位的收益挂钩。

2、在项目合作期满时，对公司移交期考核结果确定。

四、考核方式

（一）考核内容及要求

1、运营期考核：主要针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考核。污水处理：针对人员情况、运行管理、水质管理、污泥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等设置分值进行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评分办法，扣分项目扣至单项零分为止，并适当设置加分奖励项。考核结果对项目付费关联。

2、绩效考核包括现场检查（对现场进行直观检查和考核）、资料核查（各类合同、方案、记录文件、台账）和外部调查（问卷、访谈、媒体报道）等方面。

（二）考核方式

1、运营期考核：在运营期内，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定期考核与随机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包的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项目的支付依据。

（1）定期考核：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半年度（6个月）一次的频率组织项目考核。由运营维护单位向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考核申请，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考核小组在选定的项目区域进行现场考核，运营维护单位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检查，另外可根据需要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形成半年度考核得分。若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按时组织考核，运营维护单位可根据项目考核时间安排提起考核申请。若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正当理由推迟当期考核超过15个工作日，则视为运营维护单位的当期考核通过，不予扣罚。

（2）随机考核：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前1-2天通知运营维护单位考核时间，随机选取项目区域开展考核，形成随机考核得分。随机考核每年不超过2次。随机考核对于抽取考核项目采用扣分制，未考核项目均按照满分计算。

（3）运营期考核过程中发现缺陷或被中央、省环保督察或上级专项督察发现缺陷，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考核小组应拍照保留文件等形式记录，并向运营维护单位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由运营维护单位进行整改。运营维护单位应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工作，否则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从当期或当年支付的付费中扣除。未在限定日期整改到位的，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追加处罚。

2、移交期考核：运营维护单位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包的移交工作，不迟于项目合作期满的前十二（12）个月，双方成立移交委员会。项目移交考核主要在项目移交开始时组织开展，并在移交结束后3个月内完成考核。考核主要包括移交及时性和完整性、恢复性大修、人员培训及安置、备品备件及缺陷责任等。

（三）考核计分办法：

1、若考核周期内未进行随机考核，则考核得分等于定期考核得分

（加权平均值）。

2、考核周期内进行随机考核，则考核得分=定期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值）×0.8+随机考核得分（加权平均值）×0.2。

3、运营期年度考核得分=年度内各次考核得分之和/考核次数。

五、绩效考核指标

（一）项目运营期考核指标表

1、污水污泥处理项目考核指标（附表3）。

（二）项目移交期绩效考核指标表（附表4）。

六、考核结果与运用

（一）运营期绩效考核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绩效考核小组，根据项目运营期指标体系进行打分，经汇总、沟通、反馈、确认后，按照运营期考核办法计算出当期绩效考核得分，绩效考核分数与绩效考核系数相对应，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考核结果上报至项目绩效考核领导小组（或县政府）后，由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的考核结果向运营维护单位付费。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收到运营维护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后合同约定进行付费。

1、项目运营期考核支付系数

表-1 运营期绩效考核支付系数

|  |  |  |
| --- | --- | --- |
| 当期考核得分 | 评价等级 | 支付系数 |
| 得分≥85分 | 优秀 | 100% |
| 80分≤得分≤84分 | 良好 | 95% |
| 75分≤得分≤79分 | 90% |
| 70分≤得分≤74分 | 合格 | 85% |
| 65分≤得分≤69分 | 80% |
| 60分≤得分≤64分 | 75% |
| 得分＜60分 | 不合格 | 1.第一次考核时得分低于60分，先暂停项目付费，双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2.非第一次考核时出现，暂停付费，据项目整改情况进行付费：  （1）整改后得分在80分以上，当期85%进行付费；  （2）整改得分在70-79分之间，按当期75%付费；  （3）整改后低于70分，政府方当期不予付费。  3.约谈运营维护单位。 |

如运营维护单位法人连续2次约谈，且整改不到位时（未达80分），政府方可暂停当期付费或补贴支付。连续2次考核分在60分以下，且整改不达标，视为运营维护单位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同时，运营维护单位未能按照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所列修复要求对缺陷进行及时修复的，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权提取运营维护单位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二）移交期考核

若运营维护单位在移交时不完全符合移交考核指标，应当在运营维护单位或政府指定接受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维修，达到要求后，方可按照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未在政府方确定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或维修工作未达到相关标准的，扣除运营维护单位的移交维修保函的对应金额。

七、其他

（一）考核标准调整

在项目合作期间内，基于项目稳定运营及可实施性之前提，运营维护单位有权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级相关部门出台新要求规范以及项目的需要，进行修订、变更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具体调整内容和指标，双方另行协商。

（二）考核异议

运营维护单位若对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考核小组的考核评分有异议，可以提出复核申请，并由双方组织核实和打分结果进行据实调整。

附件-1

安化县十四个乡镇污水厂污水（污泥）处理运营评价(综合考核)指标参考表

| 编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检查说明 |
| --- | --- | --- | --- | --- | --- |
| 1 | 人员情况（5分） | 运营单位人数 | 1 | 相关人员按运营要求投入，且须为运营公司已缴纳社保的在编在岗人员。 |  |
| 运营管理人员持证 | 1 | 运营主管领导（经理）、安全员持有安全职业资格证书，得1分。 | 证书以相关职能部门(地、市级以上安监局及中国水协等部门)颁发的安全职业资格证书为准。 |
| 技术人员持证上岗 | 1 | 化验工、电工、维修工等关键岗位、特殊工种操作岗位持证上岗，每缺少1人，扣0.5分。 | 查资料。 |
| 运维操作人员培训 | 1 | 有对运维操作人员进行相关培训并记录得2分。 | 查资料。 |
| 组织体系及岗位职责 | 1 | 各污水处理应制定污水处理操作规程或类似的组织机构章程，明确各岗位的职能、任务、权限和责任。 | 查资料。 |
| 2 | 工艺运行管理  （20分） | 是否依据标准建立污水处理厂工艺运行管理技术规程及工艺技术参数 | 5 | 未制定技术规程和工艺控制参数扣5分。提升、污水处理、中控、变配电、化验、污泥处理处置、消毒等主要工艺技术规程每缺1项扣1分，工艺技术控制参数未上墙扣1分。 | 结合污水厂工艺情况，对技术规程的实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核查。 |
| 生产台账 | 6 | 生产台账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2分；生产运行数据不合理扣2分；计算机记录未备份扣2分。 | 查看生产调度和现场工段日记录等，当纸质记录无法提供时，应提供完整的计算机记录 |
| 抽检检测日、月报  表及原始报表 | 5 | 检测报表不真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 检查组现场查证。若发现某一个或某些指标长时间不达标，应充分考察、检查工艺、设备运行实际情况，有无实际管理措施、管理方案、自我整改合理时间进度、是否努力改善等判定。 |
| 敏感源控制及计划或特殊情况停水方案编制及报备 | 4 | 厂区噪声和臭味控制情况，年度分组检修和更新改造及特殊情况停水计划方案编制及报备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3 | 档案管理（5分） | 建立分类信息台账 | 2 | 污水厂应根据环监管理的要求，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60-2011)的各项规定，建立分类信息台账，并收集、整理和保存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其运行相关信息。每发现一处不符要求扣0.5分。 | 查资料和现场 |
| 技术档案 | 2 | 技术档案应包括各级名类技术规范、标注和操作规程、设施设备台账、水质泥质检测报告、工程技术档案、巡查/维护/监控监测/人员出入记录以及技术状况分析报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查资料。 |
| 电子档案 | 1 | 相关电子类动态数据文件应定期进行更新，保证电子档察的完整性、准确性，并加以备份。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 4 | 机制建设（5分） | 运营管理单位资质 | 1 | 运营管理企业出示工商登记的营业证书，持有《湖南省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有得满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  |
| 各类规章制度 | 4 | 建立健全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维护、档案管理、中控室管理、化验室管理、备品配件管理等制度，每缺一项扣0.5分。 |  |
|  | **合计** | | **35** |  |  |

附件2

安化县十四个乡镇污水厂污水（污泥）处理运营评价(技术考核)指标参考表

| 评分项目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一、水质管理（30分） | 污水处理质量  （25分） | 污水处理质量 | 20 | 出水水质达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相关规定要求。  全年运行日出水水质均达标记满分，依据在线监测数据水质指标有一项日均值不达标，为超标1次，每次扣0.1分，扣完为止。在线监测系统未建成，或未与环保、住建等主管部门联网前，水质监测数据以环保或住建部门不定期监督性监测数据为准，每出现1次出水超标，扣1分，扣完为止。 |
| 运行天数及停产 | 5 | 污水处理厂必须全年不间断运行，如有其他突发异常事件，需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明确停运整改期限，污水不得直排。1次未及时报告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
| 水质检测控制 | 水质检测化验机构及在线监控设备联网 | 5 | 设置专用化验室或具备污染物检测和全过程监控能力，按相关规定实施全过程检测，应制定化验分析质量控制标准，提高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定期检定和校验化验计量设备。日处理规模达500吨以上的进出厂水质在线计量和监测设备建成，日处理规模大于200吨（含）、小于 500 吨的进出水量在线计量设备建成，正常运行，并与环保或住建部门完成联网。完成联网并正常运行的记满分，每发现不正常运行1次，或未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明确整改期限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二、污泥危废管理（5分） | 污泥及危废 | 污泥及危废管理 | 2 | 应确保污泥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加强污泥处理及危废存放管理，防止二次污染。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污泥及危废处置 | 3 | 污泥及危废的处置要符合要求，产生的污泥及时处理和清运，外运污泥应符合相关要求，污泥的产生、转运、处置全过程实行三联单管理，每月结算的污水处理费及污泥处置费时，将三联单和污泥单一并提交到政府计量存档。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三、设备及构筑物管理（5分） | 设备、构筑物的维护保养及日常巡查 | 维护保养计划 | 1 | 未制定合理的月度、年度检修和更新改造计划的，扣1分。 |
| 设备巡检 | 1 | 未进行设备巡检的，扣1分，设备巡检记录不完善，扣0.5分。 |
| 设备修护保养及维修 | 1 | 未进行设备修护保养及维修，扣1分，记录不完善，扣0.5分。 |
| 构筑物维护保养 | 1 | 未进行构筑物维护保养，扣1分，记录不完善，扣0.5分。 |
| 设备完好率 | 1 | 设备完好率低于80%,扣1分。 |
| 四、安全管理（5分） | 安全生产 | 安全生产计划 | 1 | 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制定不规范、欠完善扣0.5分，未实施扣1分。 |
| 安全设施、标志 | 1 | 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标志合理，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扣0.5分，未实施扣1分。 |
| 应急预察 | 1 | 建立各类应急预察，加强重点区域安全保措施，及时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扣0.5分，未演练的扣1分。 |
| 隐患排查 | 1 |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并形成检查及整改记录，建立安全管理资料，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扣0.5分，未实施扣1分。 |
| 特种设备检定 | 1 | 未制定特种设备检定方案，扣0.5分，其中不规范、欠完善扣0.5分，未实施扣1分。 |
| 五、厂容厂貌（5分） | 厂区形象 | 厂区环境 | 4 | 厂区内构筑物、建筑物、道路等生产和办公场所整洁，厂区内绿化妥善保护，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标志标识 | 1 | 污水处理厂简介、工艺流程和效果图上墙，构筑物设备设置标识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0.5分。 |
| 六、管网、泵站管理（5分） | 管网、泵站运行维护 | 管网泵站运行维护 | 1 | 未进行管网日常巡检，扣1分，日常巡检记录不完善，扣0.5分。 |
| 1 | 管道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质量不满足出水、进水要求的，扣1分。 |
| 1 | 泵站运行维护质量不满足出水、进水要求的，扣1分。 |
| 1 | 设备配置不合理，不符合管网运行要求的，扣1分。 |
| 1 | 事故抢修不及时、未形成完整记录的扣1分。 |
| 七、重大活动及社会影响（10分） | 社会影响 | 信访处置 | 5 | 对涉及运营管理方面新闻曝光、投诉，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受理投诉无专人办理、无登记、无程序、无结果的，一次扣2分；因工作不利造成新闻曝光的经查属实，一次扣5分。 |
| 重大活动 | 工作配合度 | 5 | 迎检、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或中央、省环保督察以及各类专项督察、各级考评检查等工作中必须服从安排，并圆满完成各项工作要求。不积极配合工作，出现重大失误被扣分及通报批评的一次性扣5分。 |
|  | **合计** | | **65** |  |

附件-3

项目移交绩效考核指标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 | **具体要求** |
| 1 | 移交及时性和完整性 | 移交准备：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移交前6个月）筹备成立移交委员会，准备移交工作方案。 |
| 移交及时性：运营维护单位应在移交日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方）无偿、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抵押担保的条件下移交项目设施所有权益。若出现延误或推迟移交，进行扣罚。 |
| 移交完整性：项目移交资产及设施设备的完整性；项目设施设备成新率、完好率需符合移交委员会订立的移交要求。 |
| 2 | 恢复性大修 | 在移交前6个月，运营维护单位与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所有移交物是否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等进行检查确认。并对可能需要修复的项目设施提出修复方案。 |
| 运营维护单位在移交前6个月内按确认方案完成修复，使之达到完好、性能正常、功能符合运行要求、处于正常使用的状态。 |
| 3 | 人员培训及安置 | 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指定机构需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就项目运营、服务等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在移交日6个月之前确定拟派驻人员名单，运营维护单位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
| 运营维护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公司人员安置，不得出现因劳动纠纷影响项目如期移交的情况，不出现不合理且有投诉、上访等情况出现。 |
| 4 | 备品备件 | 在移交日向安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政府指定机构交付相关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运营维护单位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品备件相同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
| 5 | 缺陷责任 | 项目构筑物质量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无质量缺陷，满足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功能要求和质量 |
| 运营维护单位对所移交的项目/资产/设施设备承担为期12个月的无质量缺陷，若出现不可使用状态，运营维护单位应在移交完成后12月内无偿向接收方提供运行和检修技术等支持。 |

注：本项目的移交期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移交时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和完善。